

证券代码：837939

证券简称：云竹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

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

3、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制度第六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三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属于总经理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重大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根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治理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达到以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 1、公告文稿；
-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3、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4、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5、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 6、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董事会表决情况；

- 3、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5、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6、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明确说明某项关联交易应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将有损公司或其它公众群体利益时，公司应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此类信息或其中部分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